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8/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0月2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 (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騶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出席議員：林大輝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⁴
陳蔡寶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馮伯欣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項

第一節

九龍仔長者貧窮問題關注組

周珞小姐

廢除強積金陣線

劉厚成先生

大坑東及南山邨居民委員會

成員
周潔賢女士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程序幹事
余少甫先生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召集人
郭婉兒女士

新界福傳大使

組員
譚乃中先生

北區關注全民退休保障小組

組員
陳人鑑先生

街坊工友服務處

發言人
黃潤達先生

荃葵青區長者議會

委員
王賢松先生

工黨

副秘書長
郭永健先生

正言匯社

成員
何寶貞女士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委員
朱天樂小姐

公民黨

黨員
梁穎敏小姐

街工青年組

成員
謝凱健先生

葵涌邨長者權益關注組

曾海鵬先生

葵盛東長者權益關注組

黎治甫先生

左翼廿一

召集人
覃俊基先生

女工合作社

成員
岑瑞琴女士

左翼廿一生產部

代表
李澤民先生

南區區議會議員區諾軒先生

勞資關係協進會

組織者
黎婉薇女士

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

執行幹事
彭景文先生

聯區小販發展平台

馮炳德先生

灣仔市集關注組

江晉毅先生

第二節

爭取基層生活保障聯盟

黎嘉駿先生

天空行動

黃子希先生

HK重建關注組

主席

吳彥強先生

關愛香港青年互助社

召集人

林震熙先生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行政委員

趙傑文先生

林子中先生

利華樓互助委員會

主席

曾磊強先生

清潔工人職工會

組織幹事

施城威先生

青年民建聯

張思穎小姐

公共專業聯盟

策略委員會成員／司庫
高德禮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保障助理分會

主席
成智媛小姐

獅子山學會

助理研究員
羅繼堯先生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社區組織幹事
江貴生先生

關注長者生活保障小組

成員
梁慕潔女士

長者關注小組

組員
何慧玲女士

東九龍長者關注組

成員
吳克傑先生

婦女貧窮關注會

主席
葉麗卿女士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組織幹事
李彥豪先生

107動力

何民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長者生活津貼

[立法會CB(2)4/12-13(01)、CB(2)50/12-13(01)、CB(2)76/12-13(01)、CB(2)105/12-13(01)至(05)及CB(2)129/12-13(01)至(06)號文件]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並且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她繼而邀請團體就長者生活津貼發表意見。合共43個團體／個別人士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附錄**。

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團體的關注時表示 ——

- (a) 行政長官曾在其選舉政綱中作出承諾，為有需要的長者推出一項特別津貼，讓他們通過簡單的入息和資產申報後，每月可獲發放大約相等於現有高齡津貼雙倍金額的長者生活津貼；
- (b) 建議每月發放的2,200元只是一項津貼，目的不在於滿足長者的所有財政需要。當局鼓勵有經濟困難的長者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

- (c) 長者生活津貼與普通高齡津貼的入息和資產要求門檻相若，該門檻既不嚴格且行之有效，並為長者所熟悉；
- (d) 為方便長者申請人起見，入息和資產申報在信任的基礎上會盡量簡單。當局會進行宣傳，務求透過各種方法盡量教育和利便長者；及
- (e) 政府當局於現屆政府成立後隨即推出長者生活津貼，並且注入大筆公帑，顯示政府有決心和誠意幫助弱勢社羣。

討論

發放長者生活津貼款項的生效日期

3. 對於政府以所謂"財政紀律"為理由，表示通常不會作出追溯效力過長的安排，梁國雄議員感到懷疑。他指出政務司司長早前曾經說過，發放長者生活津貼款項可追溯至2012年7月1日，公務員也可獲發放具追溯效力的薪酬調整。他促請當局把發放長者生活津貼款項的生效日期訂為2012年10月1日。

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於2012年10月17日舉行的會議上清楚指出，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長者生活津貼撥款建議的月份的首天，將會訂為發放長者生活津貼款項的生效日期。

5. 梁耀忠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堅持以此作為發放長者生活津貼款項的生效日期，深表失望。他質疑為何特惠"生果金"被重新定位為扶貧措施，但追溯日期卻不能改變，以給予多些時間讓委員進行討論。

長者生活津貼的定位

6. 馮檢基議員認為，長者生活津貼計劃下的經濟狀況審查不應與普通高齡津貼看齊，理由是這兩項計劃的定位不同。依他之見，長者生活津貼既不是敬老措施，也不是扶貧措施，因為2,200元的津貼款額微薄，根本無法為貧窮人士提供足夠援助。

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長者生活津貼的目標非常明確，旨在提供一個即時且具彈性的方法幫助長者，而津貼額則訂於高齡津貼與綜援之間。由於長者生活津貼被視為扶貧措施，政府當局認為所有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

8. 張超雄議員察悉，長者生活津貼和綜援同樣被定位為扶貧措施，因此質疑為何長者申請人可以個人名義申請長者生活津貼，但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

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長者生活津貼是一項為有財政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的新措施，不應與綜援混為一談，因其旨在補助65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的長者的生活開支，但不能完全賴以維持長者生計。

經濟狀況審查要求及與申報經濟狀況有關的事宜

10. 麥美娟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認為至少70歲或以上長者應獲豁免，無須通過長者生活津貼的經濟狀況審查。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認為長者生活津貼計劃下的經濟狀況審查應予撤銷，或至少讓70歲或以上長者無須符合有關的經濟狀況審查要求，也可獲發長者生活津貼。梁國雄議員和梁耀忠議員堅持取消經濟狀況審查，而長者生活津貼應被視為全民退休保障的銜接措施。

1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很多長者對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經濟狀況審查要求的關注。他解釋，長者生活津貼是一項針對有真正需要人士的扶貧措施，故此設有資產入息要求。政府當局會就長者生活津貼的定位加強宣傳。

12.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儘管多年來65至69歲長者申請普通高齡津貼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此項審查仍會對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例如80歲的長者)造成困擾。他詢問當局對作出虛假經濟狀況申報的長者申請人所施加的罰則，以及先前就普通高齡津貼計劃作出虛假申報或漏報資料的個案。

13. 關於HK重建關注組對長者生活津貼經濟狀況申報中"入息"和"資產"定義含糊表示的關注，黃碧雲議員詢問是否設有寬限期，讓長者糾正漏報或虛假申報的資料。譚耀宗議員詢問，如果受助人最終被發現不符合資格，當局會作出甚麼安排。

14.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確保經濟狀況申報盡量簡單。為方便有需要的長者起見，政府當局沒有就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採用綜援計劃下較嚴格的申領準則，而改為採用普通高齡津貼的申報資產方法。由於長者生活津貼和普通高齡津貼的申領準則相同，現有29萬名高齡津貼受惠人，包括75 000名普通高齡津貼受惠人和215 000名現時領取高額高齡津貼的前普通高齡津貼受惠人，均可獲自動轉換安排。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推出1年後(如於2014年3月)，政府當局會要求這些受惠人重新申報經濟狀況，並設有直至2014年9月30日為期兩年的寬限期。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於寬限期屆滿後進行抽查，要求長者受惠人提交入息和資產的最新資料。

處理長者生活津貼申請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

15. 副主席籲請政府當局解決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保障助理分會提出的人手問題。該團體表示，新聘請的60至70名職員無法應付約40萬名長者生活津貼準申請人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

16. 社會福利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處理社會保障助理職級的人手短缺問題。這些措施包括增聘人手、理順工作流程，以及改善電腦系統。社署會增加約100個職位，包括增聘約70名社會保障助理，以應付因推行長者生活津貼計劃而產生的額外工作量。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人手情況及適當地提供更多資源。

長者生活津貼的可持續性和全民退休保障的未來路向

17. 張超雄議員詢問公共專業聯盟關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05/12-13(04)號文件]附件I所載的

預計財政負擔的細節。公共專業聯盟高德禮先生答稱，倘若不設經濟狀況審查，長者生活津貼便會變相成為老年退休金。根據65歲或以上長者總人口的政府統計數字，預計政府為綜援、高額傷殘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不設經濟狀況審查)這3項津貼預留的預計總增加開支，到了2012年、2024年和2039年會分別高達138億4,000萬元、323億2,000萬元和530億2,000萬元。

18. 考慮到老年撫養比率於未來數年將會大幅飆升，梁家傑議員關注長者生活津貼的可持續性，以及為老年人口提供社會保障援助而可能對年青一代造成的經濟負擔。他並詢問政府於推出長者生活津貼後，會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為長者生活津貼提供撥款後，會否在其他政策範疇縮減開支，或增加納稅人的經濟負擔。

1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擬議的長者生活津貼的經費來自經常開支，當局已對其可持續性作出全面評估。根據政府的建議，截至2041年的估計額外津貼開支會達162億元。不過，他提醒委員，如果65歲或以上長者不用申報入息和資產，長者生活津貼可能無法持續推行。倘無設定申報要求，截至2041年的估計額外津貼開支會增加189億元至351億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又表示，根據社署估計，2012-2013年度發放長者生活津貼所涉的額外開支約為62億元左右(以全年計)，而政府用於福利的估計經常開支會因而增加14%，對其他政策範疇的撥款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20. 至於全民退休保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重設的扶貧委員會將成立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並由他本人擔任副主席，負責研究改善現有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制度的方法。

21. 對於獅子山學會不支持任何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社會保障援助形式，何俊仁議員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所有市民應獲得公共資助，以示當局對他們的尊敬。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讓70歲或以上長者無須申報經濟狀況便可獲發長者生活

津貼，同時亦應制訂可行的全民退休保障方案，以便明年進行公眾諮詢。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在2012年10月24日立法會會議上就一項關於"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議案進行辯論時所作的解釋，政府當局需要多些時間研究退休保障的可行性。與此同時，專責小組會監督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制度的改善工作。

[為了提供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並經委員同意，主席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30分鐘。]

22. 副主席認為，全民退休保障不應屬於扶貧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他呼籲政府當局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監督此事。

2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互有關連。舉例而言，改善社會保障制度可解決長者貧窮問題。此外，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會從本港人口發展角度，探討退休保障問題。至於中央政策組將於2012年年底完成有關退休保障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亦會予以考慮。

24. 麥美娟議員認為，全民退休保障應屬人口政策措施，不應視作扶貧措施。她詢問扶貧委員會和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如何在全民退休保障方面合作，以及政府為何不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以惠及所有長者。

2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專責小組會就多項事宜進行研究，其中包括檢討綜援計劃，以期讓更多貧窮長者符合資格領取綜援。扶貧委員會和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提供討論平台，並在執行有關政策措施方面締造協同效應。他又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已全面評估擬議長者生活津貼的可持續性，並需就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可行性進行更深入的研究。

26. 鄧家彪議員表示，工聯會反對向綜援和其他社會保障受助人加上負面標籤，並且強烈呼籲政府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使所有市民(不論其經濟

背景)均能過些財政安穩的退休生活。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時間表，並且詢問勞工及福利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此事上分別擔當甚麼角色。馮檢基議員察悉，政府既然每年均會為長者生活津貼額外撥款62億元，為何不考慮推行全民退休金方案，由政府、僱主和僱員三方共同供款，每月向所有長者發放3,000元。

2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一直按長者需要提供援助。一如行政長官在其選舉政綱中表明，重設的扶貧委員會其中一項具體工作，將為"就處理老年貧窮問題，研究如何引入短、中、長期措施，改善現時的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制度"。由於專責小組尚未成立，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能為退休保障提供具體的時間表，但承諾會優先處理此事。政府在1990年代計劃推行強制性公積金時，三方供款方案曾引起社會激烈討論和分歧的意見，因此政府當局需要多些時間考慮此方案的可行性。

考慮長者生活津貼撥款建議的時間表

28. 基於政府當局沒有回應80多個團體在事務委員會10月25日和29日兩次會議上提出的任何重要要求，陳志全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對尊重民意的誠意。梁家傑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十分虛偽，因為縱使團體對擬議的長者生活津貼表達強烈意見，政府當局仍計劃於2012年10月30日的財委會特別會議上提交有關的撥款建議。

29. 副主席關注到，不同政黨對長者生活津貼的質疑，例如資產申報門檻、資產轉移，以及發放津貼的追溯安排等，均沒有得到詳盡的答覆。為此，當局應給予多些時間讓委員進一步審議此事。張超雄議員、馮檢基議員和梁國雄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

3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以事務委員會會議作為收集民意的平台，同時向委員、持份者和市民大眾解釋政策內容。長者生活津貼已經過社會激烈討論，其時間表也非常緊迫。倘若未能於2012年10月底前獲得財委會通過，長者

生活津貼便無法於2013年3月正式推行。他又扼要重述，委員曾於2012年7月10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發放長者生活津貼，讓合資格的長者受惠。他又重申，政府會以務實的態度，在推出長者生活津貼的同時，繼續履行其改善退休保障制度的承諾。

31. 應主席邀請，下列團體就長者生活津貼進一步發表意見如下 ——

- (a) 天空行動黃子希先生表示，鑒於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長者生活津貼的長遠可持續性成疑，政府最好能夠推行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長者生活津貼，同時為推行由政府、僱主和僱員三方共同供款的全民退休金制訂可行方案；
- (b) HK重建關注組吳彥強先生促請政府當局向長者清楚解釋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經濟狀況申報表格中"入息"和"資產"等用語的定義；及
- (c) 爭取基層生活保障聯盟黎嘉駿先生表示，既然社會就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已達成共識，政府當局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及撤回長者生活津貼的建議。

3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專責小組會監督與全民退休保障有關的事宜，包括多年來學者和市民提出的所有方案。他呼籲議員基於有需要的長者的利益，考慮長者生活津貼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普通高齡津貼計劃採用擬議的經濟狀況申報方法已逾20年，政府當局亦會於建議獲得財委會批准後加強宣傳，向長者解釋相關的手續。

33. 主席總結討論時，對政府當局拒絕答應委員和團體的要求表示極度失望。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讓她於2012年10月30日舉行的財委會特別會議上作出匯報時，指出政府當局應尊重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給予委員和市民多些時間，就長者生活津貼進行討論。至於4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

經辦人／部門

團體，將會獲邀在福利事務委員會2012年11月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表達意見。主席又表示，鑒於委員對全民退休保障進度的關注，此事項會由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

II.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12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年10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特別會議

長者生活津貼

團體／個別人士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	九龍仔長者貧窮問題關注組	大部分基層長者不願意為領取長者生活津貼而申報經濟狀況。政府當局坐擁豐厚財政盈餘，應撤銷長者生活津貼計劃下的經濟狀況審查；長遠來說，則應將長者生活津貼發展成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保障長者的福祉。
2.	廢除強積金陣線 [立法會CB(2)129/12-13(01)號文件]	- 該團體反對長者生活津貼計劃設有經濟狀況審查，因為此舉有違傳統敬老的美德。 - 政府當局應撤銷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並且立即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3.	大坑東及南山邨居民委員會	- 長者生活津貼所訂的經濟狀況審查會導致家庭因申報資產而引起紛爭。政府當局應取消長者生活津貼計劃下的經濟狀況審查，改為向所有長者發放津貼。 - 政府當局應考慮各團體就長者生活津貼發表的意見，而不應於2012年10月30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倉卒提交現有建議。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4.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 (新界)	- 所有長者應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而獲發放長者生活津貼。 - 倉卒要求財委會通過長者生活津貼的撥款建議，會立下政府當局不尊重立法會正當程序的不良先例。
5.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鑒於政府有責任支援長者，長者生活津貼計劃下的經濟狀況審查應予取消。長遠來說，政府當局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6.	新界福傳大使	- 長者生活津貼計劃下的經濟狀況審查既有違公義和不尊重長者，同時亦會招致龐大的行政成本，故此應予取消。此外，資產申報程序對長者來說極為繁複，而且可能會導致長者誤報資產資料。 - 長者生活津貼應被視為"生果金"而非扶貧措施，以表揚長者的貢獻。因此，長者應一律獲發長者生活津貼。長遠來說，政府當局應準備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使所有長者得以在晚年過有尊嚴的生活。 - 該團體認為政府有意把扶貧責任推卸給關愛基金和重設的扶貧委員會。
7.	北區關注全民退休保障小組	長者生活津貼根本不能為貧困長者提供足夠支援；全民退休保障才是保障長者福祉的正確選擇。
8.	街坊工友服務處	長者生活津貼額僅為2,200元，根本不能幫助貧困長者。因此，政府當局應立即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9.	荃葵青區長者議會	- 長者生活津貼額為每月2,200元，不足以改善貧困長者的生活。因此，當局應把津貼額提高至3,000元，以紓緩貧困長者面對的困境。 - 由於年滿70歲或以上長者獲豁免現行高額高齡津貼的經濟狀況審查，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經濟狀況審查應予撤銷，至少年滿70歲或以上長者應獲得豁免。 - 為回應社會人士過去10年對退休保障的訴求，政府當局應就全民退休保障制訂可行計劃，盡快展開公眾諮詢。
10.	工黨	- 海外研究結果顯示，公共福利金設有經濟狀況審查，會導致長者不願作個人儲蓄，因而令長者貧窮問題惡化。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應取消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經濟狀況審查，並且把計劃定位為銜接措施，為保障長者福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 現行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有不足之處，因而造成長者貧窮問題。舉例而言，與家人同住的貧困長者不可以個人名義申領綜援。
11.	正言匯社	- 根據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對"資產"的定義，申請人擁有的物業不包括在內。此定義對擁有物業的長者在資產限額方面較為有利。設立經濟狀況審查，也會導致申請人不願作個人儲蓄，造成負面標籤效應及招致龐大的行政成本。 - 長者生活津貼無法保障長者的退休生活。政府當局應推出無需經濟狀況審查的長者生活津貼，並於5年內把長者生活津貼轉為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所有長者均可過財政安穩的生活。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2.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應在保障長者福祉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取消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對經濟狀況審查的要求，讓所有長者均能受惠。當局亦應檢討現有的綜援計劃，例如取消"衰仔紙"的要求，為貧困長者提供最佳的社會保障。
13.	公民黨 [立法會CB(2)129/12-13(02)號文件]	- 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發表的貧窮人口報告，香港有30%長者生活貧困。為協助紓緩貧困長者面對的困境，政府當局應取消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經濟狀況審查部分(至少70歲或以上的長者應獲豁免)。 - 當局應把長者生活津貼視為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銜接措施，並且預早規劃，盡快就此計劃進行廣泛諮詢。
14.	街工青年組	- 長者生活津貼的款額不足以紓緩貧困。 - 對於當局提交有關長者生活津貼的撥款建議予財委會審議前，只給予短暫時間讓市民表達意見，該團體表示失望。政府就長者生活津貼進行的宣傳活動，也未有就市民所表達的關注作出客觀交代。
15.	葵涌邨長者權益關注組	該團體對於行政長官在其選舉政綱中答允向長者額外發放的"生果金"，變為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扶貧措施，表示失望。政府當局應採取具體措施，紓緩貧困長者面對的困境。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6.	葵盛東長者權益關注組	- 鑒於長者普遍存有186,000元的儲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以此數額(單身人士)作為資產限額門檻，實在過於吝嗇。 - 鑒於年滿70歲長者無須作出任何經濟狀況申報，也可領取高額高齡津貼，這項安排應同樣適用於長者生活津貼。 - 政府當局應盡快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17.	左翼廿一	- 鑒於坐擁龐大的財政盈餘，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縮窄貧富差距，並應取消長者生活津貼的經濟狀況審查，為所有長者提供津貼。 - 香港稅制應予檢討，例如增加利得稅，以提高退休保障制度的可持續性。
18.	女工合作社 [立法會CB(2)129/12-13(03)號文件]	- 鑒於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成效不彰，政府當局應立即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以保障女工利益。 - 由於快將退休的女工的累算強積金款額可能會超過資產限額，長者生活津貼計劃以186,000元作為資產水平門檻，實在過低。 - 政府當局應取消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經濟狀況審查部分，並且以長者生活津貼作為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過渡措施。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9.	左翼廿一生產部	- 該團體支持全民退休保障，反對長者生活津貼計劃設有經濟狀況審查。 - 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每月發放的2,200元，並不足以紓緩貧困長者所面對的經濟困境。
20.	南區區議會議員區諾軒先生 [立法會CB(2)105/12-13(01)號文件]	- 長者生活津貼計劃設有經濟狀況審查，會促使長者把資產轉移給家人，因而引起家庭糾紛。 - 長者生活津貼不足以支持長者的退休生活。政府當局應為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訂具體時間表。
21.	勞資關係協進會 [立法會CB(2)129/12-13(04)號文件]	長者生活津貼計劃設有經濟狀況審查，反映政府當局不尊重長者。政府當局應成立專責小組，研究提供全民退休保障的可行方案，以及就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訂時間表和路線圖。
22.	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	- 政府當局應尊重市民意見，取消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經濟狀況審查。 - 政府當局應檢討其福利政策，引入全民退休保障，以盡快改善長者生計。
23.	聯區小販發展平台	政府當局應致力減輕貧困長者面對的困難，引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使所有長者能夠過有尊嚴和財政安穩的生活。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24.	灣仔市集關注組	該團體反對長者生活津貼計劃設有經濟狀況審查，並呼籲政府當局研究社區團體和學者建議的各項全民退休保障方案，盡快制訂可行方案。
25.	爭取基層生活保障聯盟	- 政府當局應盡快就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提供時間表和路線圖。 - 對於政府堅持未經廣泛諮詢市民便推出長者生活津貼，並且沒有尊重市民指有需要設立全民退休基金的意見，該團體表示失望。
26.	天空行動	- 長者生活津貼經濟狀況申報規定中的"入息"和"資產"定義相當含糊。高齡申請人可能會轉移資產以符合入息和資產要求，以致增加處理和審查申報所需的行政成本。 - 強積金行政費用十分高昂，政府當局只需動用相同款額的撥款，便可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27.	HK重建關注組 [立法會CB(2)129/12-13(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應就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經濟狀況申報機制，提供更多資料，以釋除市民對"入息"和"資產"定義的疑慮。 - 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取消經濟狀況申報要求。倘若政府當局不能這樣做，也應對"入息"和"資產"提供清晰的定義。即使申請人在申報時漏報資料，亦應採取寬容的政策。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28.	關愛香港青年互助社	政府當局應根據下列選擇審慎考慮為長者生活津貼定位：全面撤銷經濟狀況審查；規定年齡介乎65歲至69歲的申請人才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或規定所有申請人均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長者生活津貼的財政影響，以及香港未來數十年的人口變化。
29.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 該協會支持全民退休保障。 - 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經濟狀況審查部分應予取消；如果不能這樣做，至少亦應讓70歲或以上的長者獲得豁免。
30.	林子中先生	- 政府當局應立即撤回長者生活津貼的建議。鑒於香港是一個富裕社會，政府當局應每月向所有65歲或以上的長者(不論其經濟狀況為何)發放3,000元，以便他們應付因年老而產生的需要。 - 對於團體要求為全民退休保障制訂時間表和路線圖，使香港人能夠過有尊嚴的退休生活，政府當局應予以回應。
31.	利華樓互助委員會 [立法會CB(2)105/12-13(03)號文件]	- 鑒於很多社區團體在過去十多年來不斷呼籲當局制訂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政府當局應立即推出有關計劃，不得再推說社區仍未有共識。 - 如果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行政長官在選舉政綱中答應向長者發放額外"生果金"的承諾便不能兌現。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32.	清潔工人職工會	- 鑒於政府沒有為市民提供任何退休保障，很多清潔工人須工作至80歲才能退休。該職工會期望所有長者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也可領取行政長官在選舉政綱中承諾發放的額外"生果金"，讓他們過些財政安穩的退休生活。 - 政府當局應盡快推出全民退休保障，保障人人均可過有尊嚴的退休生活。富裕的人應為弱勢社羣的福祉多作供款。
33.	青年民建聯	該團體同意長者生活津貼應為一項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扶貧計劃。政府應審慎調配盈餘，運用公帑幫助有真正需要的長者。
34.	公共專業聯盟 [立法會CB(2)105/12-13(04)號文件]	- 該團體歡迎按當局建議立即推出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長者生活津貼，以解有需要長者的燃眉之急。 - 該團體籲請政府作出明確的承諾，邀請社區參與根據世界銀行提出的"五根支柱"保障原則，進一步改善退休保障，以期促使市民可於兩年內就進一步改善退休保障制度達成共識。
35.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保障助理分會 [立法會CB(2)105/12-13(05)號文件]	政府當局應改善社會保障助理職系的人手，以應付為處理估計有40萬名合資格長者提出的申請而產生的額外工作量。
36.	獅子山學會	- 該學會以納稅人的錢應用以幫助有真正經濟困難的人為理由，反對當局推出任何支援全民的社會保障計劃。 - 該學會不支持政府應向所有長者(不論其經濟狀況為何)提供長者生活津貼。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37.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 該團體一直呼籲政府引入由政府、僱主和僱員共同供款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政府當局應沒有藉口延遲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讓全民得以從該計劃中受惠。 - 該團體認為，政府以長者生活津貼作為押後推出全民退休保障的策略。
38.	關注長者生活保障小組	- 倘若長者生活津貼是一項認同長者貢獻的措施，便不應設有經濟狀況審查。 - 倘若長者生活津貼是一項扶貧措施，每月發放的2,200元並不足以改善貧困長者的生計。 - 政府當局回應指貧困長者可申領綜援以紓解財政困難，並不成立。很多貧困長者因不想家人填報沒有供養家中長者而不願申領綜援，因為此舉有違中國傳統孝道。
39.	長者關注小組	由於長者每月平均需要5,000元維持基本生活，包括支付交通和醫療費用，長者生活津貼每月發放的金額並不足夠。現有的綜援金額應予檢討。
40.	東九龍長者關注組	- 市民對長者生活津貼的定位感到混淆，不知應視之為所有長者也可以領取的生果金，還是針對特定長者組別並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津貼。每月發放的2,200元亦不足以紓緩貧困長者所面對的困境。 - 政府當局應盡快為所有長者的福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41.	婦女貧窮關注會	- 對於行政長官承諾發放的額外生果金，變成了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津貼，該團體表示失望。此外，長者生活津貼不足以讓長者支付租金、醫療和其他基本需要的開支。 - 政府當局應認同長者所作的貢獻，取消長者生活津貼計劃下的經濟狀況審查。
42.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 該團體反對在長者生活津貼計劃下設有經濟狀況審查，因為此舉會分化長者、產生負面標籤效應及增加社會福利署處理有關申請的工作量。對於政府當局沒有答允團體提出的要求，包括取消經濟狀況審查部分、放寬入息和資產要求，以及押後把長者生活津貼建議提交財委會，該團體表示失望。 - 現時有15萬名長者正領取綜援，可見香港的長者貧窮問題十分嚴重。政府當局應為長者的福祉立即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同時，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應予檢討，特別是長者不得以個人名義申領綜援。
43.	107動力 [立法會CB(2)129/12-13(06)號文件]	- 倘若動用136億元作為經常開支，為所有65歲或以上長者推出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政府當局會立下不良先例。倘以如此龐大數額的公帑支付長者生活津貼，不但有違《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有關量入為出的原則，亦會為福利主義鋪路和增加納稅人負擔。 - 納稅人沒有義務支援所有人(不論其經濟狀況為何)的退休生活。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12日